

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内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公安机关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保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

第三条 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第二章 宣誓

第四条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必须进行宣誓。

第五条 宣誓的誓词

我宣誓：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努力奋斗！

第六条 宣誓的基本要求

(一)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应当在初任培训合格后，上岗前由所在单位或者培训学校组织宣誓。

(二)宣誓前，公安机关领导人员应当对宣誓人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任务、纪律、作风等教育。

(三)宣誓场地应当悬挂警徽。

(四)参加宣誓人员应当庄重严肃、着装整齐、警容严整。

第七条 宣誓仪式的主要程序

(一)宣誓大会开始。

(二)奏(唱)国歌。

(三)主持人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

(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至耳部，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

(五)宣誓人代表讲话。

(六)领导讲话。

(七)奏(唱)警歌。

(八)宣誓大会结束。

宣誓时，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

第三章 内部关系

第八条 公安民警，不论职务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第九条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第十条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同级之间应当在上级领导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合作，互相尊重，互相支持。

第十一条 上级有权对下级下达命令。命令通常按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应当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

命令下达后，上级应当及时检查下级的执行情况；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者新的命令。

第十二条 下级对上级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下级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可以提出建议，但在上级未改变命令时，仍需坚决执行。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时，应当根据上级的基本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果断行事，坚决完成任

务，事后迅速报告上级。

下级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除下达命令的机关有明确要求外，在执行的同时，应当向直接上级报告；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

第十三条 不同建制的公安民警在共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如果发生重大治安案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暴乱、骚乱以及追捕逃犯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由行政职务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一时难以区别行政职务高低时，由行政警衔高的公安民警负责指挥。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之间及各警种、各部门之间，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密切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

第四章 警容风纪

第十五条 着装

公安民警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

(一)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警服。

(二)应当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

(三)应当规范缀钉、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得佩带其他与人民警察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

(四)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

第十六条 仪容

(一)公安民警应当保持头发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不得过肩。

(二)公安民警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

第十七条 举止

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一)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二)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三)两名以上公安民警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威严

有序。

(四)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人民警察的声誉。

第十八条 礼节

(一)公安民警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二)参加庆典、集会等重大活动升国旗时，着警服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未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行注目礼。奏(唱)国歌时，应当自行立正。

(三)晋见或者遇见上级党政领导、公安机关领导时，着警服的公安民警应当行举手礼；因携带武器装备或者执行任务需要，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

(四)晋见或者遇见本单位经常接触的领导和同事时，应当互相致意。

(五)列队的公安民警在行进间遇见领导时，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其他人员应当行注目礼。

(六)公安民警交接岗时，应当互相敬礼；不同单位的公安民警因公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七)公安民警在外事活动场合与外宾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八)公安民警因公与非公安民警人员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纠正违章时，应当先敬礼。

(九)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进入居民住宅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五章 日常制度

第十九条 会议

(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

(二)派出所、警队等基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总结、部署有关工作。

(三)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请示报告

(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

(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

(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

第二十一条 请假销假

(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一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

(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

(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交接

(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

第二十三条 证件

(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

(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

(三)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四)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五)公安民警工作单位、职务或者警衔发生变动的，发证部门应当将其原证件收缴，并换发新证件。

(六)公安民警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并补办。

第二十四条 印章

(一)各级公安机关印章的刻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呈报批准，并在指定处刻制。严禁私刻公章。

(二)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严禁利用印章谋私或者开具空白信件。

(三)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通报有关单位。

(四)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上交制发机关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交制发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文件收发和保管

各级公安机关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收发和保管。收发文件应当办理登记，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不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登记造册、指定专人销毁。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公安民警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公安秘密。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情况，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第六章 接待群众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应当予以公开，并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其他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以及公示栏、牌匾或者印发书面材料等形式告知群众，为群众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各警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文明用语和忌语，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十条 基层公安机关应当设置群众接待室或者服务室，实行群众办事、报警、报案、求助、咨询接待领办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安民警接待前来办事、报警、报案、求助、咨询的群众，应当首先问好并致意，然后认真、热情接待。接待时，应当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

第三十二条 公安民警应当热情为求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对群众报警、报案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各级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或者行驶中，乘车的公安民警应当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的

报警与求助。

第七章 值班备勤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由领导干部带班，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刑警、巡警、交警部门 and 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应当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

第三十五条 值班人员职责

(一)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投案自首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

(二)发生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

(三)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等。

(四)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六条 值班记录

建立值班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处置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问题或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姓名和主要情况；

(二)向上级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人的姓名和答复的主要内容；

(三)对上级指示的传达、办理情况和时间；

(四)负责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五)值班人员姓名。

值班纪录应当存档，妥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值班人员因故经批准离开岗位时，应当有人代岗。换班时，下班人员应当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值班备勤人员在值班备勤之前和期间不得饮酒，值班备勤期间不得进行妨碍值班备勤秩序的娱乐活动。

第八章 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预先制订各种紧急行动方案,规定紧急集合和执行任务的联络方式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报经上级批准,组织必要的演习和训练。

第四十条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紧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

- (一)发生重大治安事故、事件和案件;
- (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 (三)发生重大涉外事件;
- (四)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五)发生外敌侵扰、空袭;
- (六)其他紧急任务。

第四十一条 公安民警接到执行紧急任务的命令后,应当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服从统一的指挥调动。发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并迅速进入现场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所属民警的住址、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详细登记,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调集警力。

第九章 装备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严格的装备管理制度,加强装备的日常管理,保证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十四条 装备的维护保养

- (一)使用的装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二)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 (三)发现装备损坏,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损坏的程度及时组织修复;如本单位不能修复,应当按上级要求组织送修或者就地修理。

第四十五条 装备的保管

- (一)设置装备保管室(库)或者专用保管柜,建立帐目,专人管理。
- (二)妥善保管装备,做好防抢夺、防盗窃、防破坏和防火、防水、防潮等。
- (三)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装备进行调换、转借、赠送、变卖、出租。

(四)装备交接、送修，应当严格手续，及时登记、统计。装备的损失、消耗情况应当及时上报。

第四十六条 公安民警佩带、使用武器、警械，应当经过严格训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经常进行爱护装备和管理、使用装备的教育和检查，增强公安民警爱护装备的意识，掌握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正确使用的办法。

第十章 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办公秩序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保证办公环境整洁优美，秩序井然。

第四十九条 办公秩序

(一)严格门卫制度。办公人员应当凭有关证件出入办公区；必要时持物外出，应当开具持物证明；经批准临时居住的人员，应当办理临时出入证件。

(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办公区。对确需进入办公区的，应当严格登记手续，检查其证件和携带物品，经接待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办公区，并督促其在限定的时间内离开办公区。

(三)雇请临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审查、登记，经审查没有问题并批准后方可雇用。

(四)公安民警在办公时必须姿态端正，不得斜靠、倒卧、翘腿、聊天，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禁止商贩进入办公区或者在办公区旁摆摊设点。

(六)严禁将办公区内用房出租给他人经商或者从事娱乐活动。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办公区和宿舍区应当分开，基层科、所、队办公室和民警宿舍应当分设。非特殊情况，不得在宿舍内办公或者在办公室内住宿。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安局所属分局、派出所，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和责任区刑警中队，应当设置规格统一、美观大方、标志明显的灯箱或者门牌，便于群众辨认。

第五十二条 内务设置

内务设置应当整洁、有序。办公室内的办公用具摆放、图文像表悬挂(张贴)、衣物鞋帽放置以及民警宿舍内的被褥叠放、洗漱用具摆放，应当统一、整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史迹陈列馆、荣誉室等，记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的历史。

第五十四条 派出所和基层警队应当建立小文化室、小健身房、小食堂、小浴室和小洗衣房，丰富民警的文体生活，保障民警身体健康和个人卫生。

第十一章 安全防卫与卫生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民警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队伍内部问题，积极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领导布置任务时，应当交代安全要求，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公安民警应当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

(一)执行拘留、逮捕等任务时，应当认真设计方案，周密组织实施，严防被违法犯罪分子伤害或者误伤群众。

(二)执行审讯、看管、押解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脱逃、暴狱、袭警等事件。

(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第五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上级，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

(一)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卫生健康教育。

(二)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民警进行一次体检；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强体质，丰富民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十二章 警徽、警歌

第六十条 警徽

(一)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公安民警必须爱护警徽，维护警徽的尊严。

(二)警徽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警歌

(一)警歌是人民警察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警歌的奏唱，可以用于各级公安机关、

公安院校的重要庆典、集会、检阅以及其他维护、显示警威的场合。

(二)警歌不得在私人婚、丧、庆、悼活动和娱乐、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不宜奏唱警歌的场合奏唱。

(三)奏(唱)警歌时，公安民警应当庄重肃立。

第十三章 阅警

第六十二条 阅警是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公安机关领导在重大节日、庆典、集会等重要场合对公安民警队伍的检阅。

第六十三条 阅警应当严格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原则上不得举行阅警；特殊情况下确需举行的，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地(市)级公安机关举行阅警，应当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公安院校举行阅警，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六十四条 阅警式的主要程序

(一)阅警指挥员向阅警领导报告。

(二)阅警领导宣布阅警开始。

(三)阅警领导检阅队伍。

(四)阅警领导讲话。

(五)阅警指挥员向阅警领导报告。

(六)阅警领导宣布阅警结束。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系统公安机关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令，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当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给予辞退、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条令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4年6月公安部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内务建设的规定有与本条令不一致的，

以本条令为准。